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，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。2025年度内，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；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.3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，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，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资金充裕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在子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因涉及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70%情形，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同时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